

香港童軍總會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先鋒工程活動指引

租借先鋒工程器材資格

負責領袖必須持有認可的先鋒工程訓練證書，其中包括：

- i. 技能訓練班類別內的先鋒工程訓練班證書；或
- ii. 先鋒工程進修工作坊證書；或
- iii. 童軍技能評審計劃內的先鋒工程訓練班（1 至 3 級）或先鋒工程資歷（1 至 3 級）證書；及
- iv. 「先鋒工程安全工作坊證書」只適用於 2014 年 6 月 15 日之前獲取上述證書之人士。

帶領水上先鋒活動人士資格

- i. 必須有最少一名符合租借先鋒工程器材資格人士；及
- ii. 必須最少一名持有拯溺銅章及一名持有二級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人士；或
- iii. 最少有一名持有獨木舟救生證書人士。

水上先鋒工程比例

每件在水中的先鋒工程人數不可多於 8 人，並有最少一位持有上述資歷人士負責以確保參加者的安全。

*水上先鋒工程必須與訓練署轄下相關先鋒工程訓練班中所列之「先鋒工程項目」相符。

水上先鋒活動參加者

- (1) 童軍人士需持有有效「游泳測試證明書」。
- (2) 非童軍人士必須填妥及簽署『**參與海上活動聲明書及緊急聯絡資料**』，而 18 歲以下的參加者須事先由其家長／監護人簽妥『**參加者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3) 所有參加者必須穿著救生衣／助浮衣、合適的鞋及衣服進行活動。

其他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於入營前，需填妥『**借用場地及設備申請表**』，列明欲使用物資項目及數量；
- (2) 於營期當天，申請人必須與中心職員一同檢查物資的數量是否齊全及適合用作先鋒工程活動。如發覺物資有損毀，應即時向中心職員報告及更換；否則，在器材歸還時始報告，將視作申請人弄毀論；
- (3) 申請人必須預留足夠時間予中心職員驗收各項器材；
- (4) 器材如有遺失或損壞，須按市價賠償，中心保留一切議價的權利，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5) 如損壞或遺失物資未有包括在價目表內，本中心有權按最高市值估計或安排專業估量行估值。有關單位及人士須按估值價賠償。
- (6) 申請人須確保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守本中心之『**申請須知**』規定及上述指引，如有違反，中心職員有權中止活動，而所繳費用將不會發還。